

垃圾的分类及处理方法

垃圾要按照以下的方法分类。要按照规定日期的早上 8 点之前将垃圾投放到规定的收集场所。

严禁回收日期以外、以及回收日早上 8 点以后将垃圾投放到收集场所。没有正确分类的垃圾将不予回收。

将垃圾装入标有“收费”的垃圾袋，系好袋口后放到规定的收集场所。

可燃垃圾

回收日：星期一，星期四

收费

树枝、衣服等布类、废纸类、纸尿布、

废木材、枯草

厨余垃圾、烟头



· 市区内的厨余垃圾可以免费回收。

请将厨余垃圾放到垃圾站配备的垃圾桶内。

· 超过长度 1m，直径 5cm 的树枝需要断开。

不可燃垃圾

回收日：星期一

收费

塑料制品、玻璃制品、餐具类、橡胶制品

皮革制品、小型电器制品、金属类、

铝类



· 可以循环再利用的垃圾请尽量以资源垃圾处理。

· 请将内容物清空。

资源垃圾

回收日：一个月 1 次

每月将在生活日历上通知

罐子类、纸制容器、瓶子类、饮料塑料瓶、

瓦楞纸板、报纸、杂志、宣传单、纸盒、

塑料容器



· 将内容物清空，容器清洗干净。

如清洗不掉，按不可燃垃圾处理。

· 不是容器的塑料制品，不可按资源垃圾处理。

金属类垃圾

大件垃圾（收费）

回收日：一年 2-3 次
将在生活日历上通知

暖炉、燃气灶、微波炉、锅、自行车等，整体 80% 以上是金属的物品。

指定的垃圾袋装不下的大型物品。

例如：桌子、床、被褥等物品



· 金属类垃圾只限长度为 2 米、重量为 70 公斤以内的物品。

· 大件垃圾是收费的。请到收费垃圾袋销售点购买“大件垃圾贴纸”。将贴纸贴到大件垃圾上后才可投放。

厨余垃圾

回收日：一周 2 次

星期一・星期四

免费回收



请在回收日的早 8 点之前，
将厨余垃圾投放到垃圾站配备的垃圾桶内。

垃圾桶内只限投放厨余垃圾。

请不要将塑料袋等其他物品放入桶中。

村公所可以免费回收小家电。

● 数码相机 ● 手机

● 遥控器 ● 充电器 等

收费垃圾袋

村内的超市、书店、便利店等均有销售

可燃垃圾袋

（绿色透明袋）

もやせるごみ袋
(緑色の透明袋)



不可燃垃圾袋

（黄色透明袋）

もやせないごみ袋
(黄色の透明袋)



回收中心每周星期三、星期日免费回收资源垃圾。

回收中心

米山
食品

北→

国道 236 号

村公所